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尹元汝

尹致元

尹宣懿

上三人 之

法定代理人 楊安琪

相 對 人 尹天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新臺幣7,500元。
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之三期視為亦已到期。
- 二、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2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丙○○扶養費新臺幣7,500元。
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之三期視為亦已到期。
- 三、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25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乙○○扶養費新臺幣7,500元。
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之三期視為亦已到期。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以上規定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查本件聲請人原請求聲明：（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甲○○生活教育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整及自每月遲延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應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5年4月12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丙○○生活教育費10,000元整及自每月遲延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相對人應自111年8月1日起至120年10月25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乙○○生活教育費10,000元整及自每月遲延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月30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當庭以言詞變更該項訴之聲明為：（一）相對人應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甲○○生活教育費10,000元整。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一、二、三期視為亦已到期。（二）相對人應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5年4月12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丙○○生活教育費10,000元整。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一、二、三期視為亦已到期。（三）相對人應自111年8月1日起至120年10月25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乙○○生活教育費10,000元整。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一、二、三期視為亦已到期。查本件聲請人變更前後訴之聲明之基礎事實，均為請求給付扶養費之事項，其基礎事實同一，並僅係減縮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聲請人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亦附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02 （一）聲請人3人之母丁○○與相對人於106年6月30日協議離
03 婚，由丁○○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或擔任主
04 要照顧者，相對人依上開規定仍須自起訴之日起至聲請人
05 甲○○、丙○○及乙○○滿18歲止（即分別為113年10月2
06 8日、115年4月12日及120年10月25日）對聲請人甲○○、
07 丙○○及乙○○負扶養之義務，並共同分擔扶養聲請人甲
08 ○○○、丙○○及乙○○之扶養費用。

09 （二）聲請人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9年南投縣地區每人每
10 月平均消費支出之金額為18,874元，以之為扶養所需之標
11 準應屬適當；又即使由丁○○及相對人各自承擔一半扶養
12 義務，聲請人應可請求相對人每月給付9437元之扶養費
13 （計算式：18,876元÷2人），且考量將來物價水準若逐年
14 提高，扶養費亦將隨之增加，準此，聲請人甲○○、丙○
15 ○及乙○○分別向相對人請求其按月給付新台幣10,000元
16 之扶養費至成年為止。

17 （三）並聲明：（一）相對人應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8
18 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甲○○生活教育費1
19 0,000元整。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一、二、三期視為
20 亦已到期。（二）相對人應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5年4月1
21 2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丙○○生活教育費1
22 0,000元整。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一、二、三期視為
23 亦已到期。（三）相對人應自111年8月1日起至120年10月
24 25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乙○○生活教育費
25 10,000元整。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一、二、三期視為
26 亦已到期。（四）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7 二、相對人則稱：對聲請人請求沒有意見，但我無法支付每個小
28 孩各1萬，我可以支付每個小孩各5千元；我112年退休了，
29 每月領1萬元退休金等語。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而相對人既為未成年子女之父，其對於未成年子女自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不因其未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而免除其扶養義務。是以，相對人仍應按其經濟能力，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1年8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揆諸前揭規定，應屬有據。

(二) 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關於扶養費之計算，應斟酌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又法院命給付扶養費，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定有明文。

(三) 本院審酌：

1、聲請人父母之工作、所得收入及財產情形：①聲請人之母丁○○部分：聲請人之母丁○○自述現為食品公司作業員，又聲請人之母丁○○於110年度所得總額37萬1533元，名下財產有汽車1部；於111年所得總額為36萬6405元，名下財產有汽車1部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員工在職證明、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本院依職權查得丁○○之110、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②相對人則稱：我112年退休了，每月領1萬元退休金，現在身體狀況很好，之前有中風，但已

01 經有恢復等語，又相對人於110年所得總額為71萬1452
02 元、名下財產有房屋、土地、汽車各1筆；於111年所得總
03 額為28萬8309元，名下財產為土地1筆等情，有本院依職
04 權查得相對人之110、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05 明細表可參。

06 2、而聲請人之母丁○○與相對人既為未成年子女同一順位之
07 扶養義務人，則渠等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程度，應按未成
08 年子女之需要與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
09 就具體個案而言，子女實際扶養費用之支出，每因父母教
10 養子女之觀念、子女之年齡、身體狀況、父母之工作、收
11 入、社會經濟環境之變化等，而有不同，扶養之程度，除
12 考量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外，亦須兼顧扶養義務者之能力
13 及身分等因素，是仍應考量目前社會現況，參酌扶養權利
14 人之需求及扶養義務人之社經地位、財產所得及可支配之
15 金錢等因素，為適當之調和，始為妥適。再按行政院主計
16 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經常性支出包括
17 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其項目則涵括食衣住行育樂
18 及保險等生活範圍，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般日常
19 生活之支出，應有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功能，南投縣地區
20 於110、111年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分別為1萬7579、1
21 8918元；另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112年1月至112年9月
22 之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4萬5千多元不等，
23 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112年1月至000年0月間每人每月經
24 常性薪資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可見丁○○與相對人目前之
25 經濟能力尚低於國人平均標準；及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
26 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0、111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萬3
27 288元、1萬4230元等節，又未成年子女目前分為17歲、15
28 歲、10歲，而已在就學之階段，雖依其年齡之必要性花費
29 不若一般成年人為高，除依未成年子女年齡之日常食衣住
30 行生活必要開支，尚另需支出其他不定期或非按月發生之
31 雜支、開銷與費用，且日後其等生活照顧及教育所需花費

01 將逐漸提高，未來需支出相當金額之生活及教育費，暨審
02 酌聲請人父母之經濟狀況、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認應以
03 每月1萬5000元計為扶養一位未成年子女之費用基準為
04 當，併審酌聲請人父母之年齡、職業、收入及經濟能力，
05 丁○○對未成年子女亦負生活保持義務，丁○○現為實際
06 養育子女之人，為此所付出之努力亦應給予適切評價等
07 情，認丁○○與相對人應依1比1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
08 扶養費，即相對人應負擔每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各
09 每月7,500元（計算式：1萬5000元 $\times$ 1/2=7,500元）為適
10 當。準此，聲請人3人請求相對人自111年8月1日起至聲請
11 人3人分別年滿18歲止，按月給付聲請人3人扶養費各7,50
12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
13 由，不應准許。又因本件聲請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扶養費
14 用額之酌定及給付方法應依職權審酌，並不受當事人聲明
15 之拘束，自無庸就聲請人上開無理由部分另為駁回之諭
16 知，併此敘明。

17 3、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
18 需求係陸續發生，核屬定期金性質，然恐日後扶養義務人
19 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乃參酌上
20 揭家事事件法之規定，併諭知相對人如遲誤1期履行，當
21 期以後之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未成年子女受
22 扶養之權利。至於本事件審理程序進行中已到期部分，因
23 尚未確定，相對人未為給付，不得認係遲誤履行，併此敘
24 明。

25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本
26 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8 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陳品潔